

中共「法律戰」哲學基礎之探析

蔡國堂

提 要

- 一、馬克斯及恩格斯辯證唯物哲學，是中共國家戰略之理論依據，其國家戰略皆是依據馬列主義指導原則而加以策劃的。
- 二、中共專家學者咸認為馬列辯證哲學，是一切研究方法之科學基礎，亦是重要學科之研究方法。
- 三、研究中共「法律戰」哲學基礎時，應掌握唯物辯證法與法律戰之關係，藉以理解中共對於法律之基本立場與見解。
- 四、唯物辯證法與法律戰之關係，即法律戰規律之探索，乃指涉法律戰運動過程中最穩定及最普遍之本質。
- 五、法律戰對立統一律，顯示出事物或現象內部均存在著互相依賴與互相排斥兩方面之發展與轉化。
- 六、法律質量互變律，說明一切事物發展之脈絡。了解此規律，有助於掌握法律戰運用之面向。
- 七、法律戰否定律，是馬克斯詮釋一切事物發展之通用法則，是「唯物辯證法」之核心，用來說明自然、歷史及思維發展之規律。

關鍵詞：法律戰、唯物辯證法、矛盾律、質變律、否定律

壹、前 言

中共擷取兩次波斯灣戰爭及科索沃戰爭之經驗，深刻體會傳統以大規模武裝部隊出

擊，並採取絕對致勝取向之戰爭型態，已轉化為奠基於高技術信息化條件下局部戰爭。在此型態下戰略決策及戰爭行動，須考慮非純軍事之因素及作為，特別是心理、媒體及

法律之功能^{註一}。因此，將「三戰」（輿論戰、心理戰、法律戰）正式納入2003年12月新頒《中國人民解放軍政治工作條例》（以下簡稱政工條例）中，使「三戰」成為其正式作戰模式及研究焦點。為強化「三戰」之功效，更責成「軍事科學院」成立「臺海問題研究中心」，加強對臺研究資源之整合，並律定「政治工作研究所」從事「三戰」作戰模式之研究，梳整並構建一套從理論研究、組織策劃、戰例研討、情況分析、決心確立到作戰方案之軍事科學體系。^{註二}在「輿論戰、心理戰、法律戰」被列入共軍新頒之《政工條例》後，共軍已在部隊中普遍實施「三戰」之研究與訓練工作。在「法律戰」方面，共軍要求官兵學習及了解國際法、戰爭法、懲治戰爭犯罪及其他相關法律，掌握法律戰之根本目的、基本原則、作戰模式與手段，藉以闡明未來反侵略戰爭之正義性及合法性，充分發揮「先法後兵、兵以法行、兵止法進」之作用。^{註三}中共軍事檢察官鍾琦在〈法律戰之含義及其基本特徵〉一文中指出，現代戰爭中之法律戰，是國家為達成特定之政治及軍事目的，以國內法及國際法之規範為依據，結合軍事行動之正義性及作戰行為之合法性等課題，與對方展開法理及法律之鬥爭。^{註四}中共認為軍隊法律工作應當為「打得贏」提供強有力之法律支持及後盾。

倪正茂認為，「法律戰史研究之大忌，在於背離、拋棄唯物主義與辯證法。考察以

往戰史所強調之戰爭法均冠冕堂皇，惟究其實與強權政治存在著密切之關係。儘管戰爭法文獻上充斥著自由、平等及人道之詞語，若只重戰爭法文獻分析卻不用馬克斯唯物辯證法之『望遠鏡』與『顯微鏡』去加以分析，其獲得之結論必與實際相差甚遠，科學性亦無法建立。」^{註五}而中共專家學者咸認為馬列之辯證唯物主義、歷史唯物主義及唯物辯證法既是一切研究方法之科學基礎，亦是重要學科之研究方法。是以，在研究中共「法律戰」之哲學基礎時，亦應分析「法律戰」本質，才能確實掌握唯物辯證法與法律戰之關係，藉以理解中共對於法律之真實立場與看法。

馬克斯及恩格斯之辯證唯物哲學是中共國家戰略之理論依據。從武裝奪取政權至保衛無產階級祖國，辯證唯物主義及歷史唯物主義已成為中共武裝革命之指導方針。其國家戰略皆依據馬列主義指導原則而加以規劃的，認為鬥爭手段及軍事組織形式是不可分割之統一體。因此，軍隊之組織形式及工作形式須與當時之鬥爭條件及任務相結合，情勢改變時，更須隨時調整形式藉以因應。^{註六}根據此一原則，戰爭本身乃政治性質之行動，是一種特殊之社會現象，它與政治、經濟、科學技術等社會因素有著密切之關聯。而且戰爭與和平既互相排斥又互相聯結，並在一定條件下互相轉化，戰爭中孕育著和平，和平時期醞釀著戰爭。^{註七}

因此，中共國家領導人規劃國家戰略

註一 洪陸訓，「中共的『法律戰』與《反分裂國家法》」，展望與探索（臺北），第12卷第1期，2006年，頁63。

註二 趙建中，「因應共軍加強對臺非武力『三戰』——我政治作戰應有之作為」，國防雜誌（臺北），第18卷第1期，2005年，頁6-26。

註三 俞正山，「實施武裝衝突法：保障『軍事需要』，實現『人道要求』」，西安政治學院學報（西安），第14卷第6期，2001年，頁64。

註四 倪正茂主編，法律戰導論（上海：社會科學院出版社，2005年），頁60。

註五 同註四，頁8。

註六 列寧，列寧軍事文集（北京：中國人民解放軍出版社，1983年），頁249-250。

註七 軍事科學出版社主編，中國軍事百科全書（一）軍事思想分冊（北京：軍事科學出版社，1987年），頁44-47。

時，均奉行「鬥爭乃歷史進化之原動力」之信念，鬥爭必須依靠軍隊力量之教條亦是亙古不變之道理。「武裝鬥爭」乃其奪取政權及鞏固專權合法性之憑藉，並認為其與資本主義之矛盾及對立是無法終止的。惟處於不利之情勢下，「和平共處」及「武裝鬥爭」之兩手策略是其慣用之手法，此乃基於辯證唯物哲學演繹出之法則。^{註八}法律戰之運用，乃在此唯物辯證法則下，孕育而生之戰略思維。而《香港基本法》及《反分裂國家法》兩項法案之制訂，便是此項法則運用之最佳例證。

貳、唯物辯證法之淵源、體系及基本規律

一、唯物辯證法之淵源

馬列主義能自成一體體系，源自於其哲學基礎——辯證唯物主義(dialectical materialism)，馬列主義以此為基礎，形構出論證之方法——唯物辯證法(materialism dialectics)，並據此確立了共黨人之世界觀，並以其哲學施之於歷史，成為歷史唯物主義。^{註九}唯物辯證法非馬列憑空而創的，是有其歷史淵源的。其歷史淵源乃直接來自於德國之觀念論，尤其是黑格爾(Hegel)之唯心辯證法。惟在其歷史條件之考究上，更應溯源於古代素樸之辯證法。此乃德國之古典哲學發展至黑格爾辯證法，是哲學上之巨大進步。黑格爾之辯證法，首次將整個自然的、歷史的及精神的世界，視為一種過程，並處在不斷的運動、變化、發展與改造之中，其過程之內部

矛盾，作為其運動與發展之源泉。^{註十}他認為「變化」、「矛盾」及「統一」之連續歷程亦成了事物運動變化之過程與法則。其法則不僅是人類之思維法則，亦是自然之根本法則，在此種情形之下，辯證法非但是本體論或邏輯之範疇，亦是整個自然與精神哲學之範疇，藉著「正反合」之辯證不停揚棄，構成相反及不斷之綜合。^{註十一}

二、唯物辯證法之體系

馬列主義者多次表明：「黑格爾之辯證法乃一切辯證法之基本形式」、「辯證法之真正規律已具存於黑格爾思維與體系之中」。惟馬列從唯物論觀點出發，認為「觀念僅是人類頭腦中變位之物質」，人類主觀上之一切意識，其根源皆來自客觀實在世界。是以，主觀之辯證邏輯僅是客觀事物辯證法之實際過程在人腦中之反映。所以馬列主義者主張說：「我建構之辯證法，從根本上而論，不僅與黑格爾之辯證方法不同，更是截然相反。在黑格爾觀念中，思維之過程，乃現實事物之創造，而現實事物是思維過程之外部表現。馬列則持相反之論調，認為觀念此事物僅是移入人腦並加以改造之物質事物而已。」^{註十二}馬列主義從黑格爾辯證法「否定之否定」之環節中，指斥黑格爾根據「否定之否定」所涵涉之肯定方面之否定面向，視為真正及唯一之肯定面向，是具有唯心主義之本質，惟其即為一種矛盾調和論。馬列則認為「否定之否定」存在者非「唯一之肯定」，而是「唯一之否定」。至於「唯一之肯定」，則是理念自我與自我對立藉

註八 陳雨蒼，「和平共處與武裝鬥爭兩手策略」，中共雜誌（臺北），第10卷第6期，1980年，頁20-27。

註九 詹哲裕，「論馬列主義的辯證法及其基本規律」，革命思想雜誌（臺北），第74卷第2期，1978年，頁19。

註十 尹慶耀，辯證法研究（臺北：國際關係研究所，1974年），頁2。

註十一 Jessop, Bob and Charlie Malcolm-Brown. Karl Marx's Social and Political Thought Critical Assessments. Volume I, Marx's Life and Theoretical Development. (London New York: Routledge: 1990). PP.19-24.

註十二 姜新立，馬克斯主義哲學之貧困（臺北：黎明文化事業公司，1980年），頁200。

以實現自我，並且藉投入對方以回復其自我；「唯一之否定」，其表現形式非「正、反、合」，而是「正、反、反」。「正、反、反」之第二個「反」非回復到「正」，而是與正對立之境，此論述便與黑格爾之辯證法完全不同了。^{註三}換言之，黑格爾把絕對概念作為世界之本質，故將現實之矛盾視為此種本質之表現及存在之方式，將矛盾歸結為現象。將對立視為精神中既存之現象，僅是思想之對立面，而非現實相互鬥爭之兩極，故其滿足於從表面上來解決矛盾，即用第三要素作為矛盾雙方之仲裁，而非透過矛盾雙方之鬥爭來加以解決的。^{註四}馬列主義則強調那「唯一之否定」，因而產生無產階級與資產階級不可調和之「對抗性矛盾」。他認為，「資產階級在其歷史過程中不可避免地發展其對抗性質，初始此種性質加以掩飾，僅處於隱蔽狀態。惟隨著資產階級之發展，在其內部發展著一個新的無產階級，自此即展開了無產階級與資產階級之鬥爭，最初僅為局部之短暫衝突，一旦達到最緊張之狀態時，即成為全面性革命了。」^{註五}

由上所述可知，馬列辯證法之特點在於建立於唯物論基礎之上，其肯定客觀辯證法之獨立存在，主觀辯證法僅為客觀早已預先存在辯證法主觀面之表現，或其實質之反映。由於本質存在於現象之中，馬列將主觀思維形態與客觀現象形態視為一體，客觀辯證法之實質即存在於思維形態與現象形態之中，如此主觀與客觀之辯證法本質，即一物之兩面而不可加以劃分。至於馬列與黑格爾

辯證法不同之處，即在於黑格爾將辯證法視為宇宙大邏輯，作為理性之法則；馬列主義將辯證法視為客觀世界所固有之規律。^{註六}

三、唯物辯證法之基本規律

馬克斯及恩格斯在唯物主義之基礎上，批評並改造了黑格爾之唯心主義邏輯體系，提出了具備科學性質之辯證邏輯基本原理。恩格斯指出主觀辯證法即辯證之思維，乃自然界及人類社會盛行之對立辯證運動之反映。他舉自然界為例，表明「某種對立之兩極，例如正與負，是彼此不可分離的，正如它們是彼此對立一般，無論兩者如何對立，總是彼此互相滲透的」。^{註七}所有對立以其不斷之鬥爭及互相轉變，揚棄至較高形態來決定自然界之生活。因此，辯證法之規律無他，正是歷史發展之兩個面向及思維本身之一般規律，歸結言之，即為（一）對立之相互滲透之規律；（二）量轉化為質及質轉化為量之規律；（三）否定之否定之規律等三大規律，此三大規律之最根本之規律即是對立統一規律。此規律在辯證唯物主義發展學說中具有特殊地位，此一規律揭示了發展之動因，在「對立面之統一及鬥爭」公式中，表現了此種矛盾關係之決定性特徵。在此關係之範疇內，存在著客觀世界及意識之相互依存（統一）又相互排斥（鬥爭）之趨向、現象及過程之運動。是以，馬克斯指出：矛盾才是「一切辯證法之源泉」。列寧亦指出矛盾是辯證法之核心與實質，更具體而言，「就本來之意涵，辯證法即研究對象本質自身中之矛盾」。^{註八}列寧認為，要認識世界上一切過程

^{註三} 王章陵，「馬克斯對恩格斯邏輯學之批判」，共黨問題研究（臺北），第13卷第4期，1987年，頁19。

^{註四} 徐崇溫，保衛唯物辯證法（北京：人民出版社，1980年），頁100。

^{註五} 同註九，頁21。

^{註六} 同註三，頁201。

^{註七} 恩格斯，反杜林論（北平：人民出版社，1956年），頁25-27。

^{註八} 列寧，列寧全集（第12卷）（北平：人民出版社，1957年），頁208。

之運動、內部之開展與蓬勃之生活，「即應將此過程當作對立面之統一來加以認識」，又指出「發展是對立面之鬥爭」。列寧在《談談辯證法問題》一文中，論述了兩種基本之發展觀：「…發展乃減少及增加，是重複，以及發展是對立面之統一（統一物分爲兩個相互排斥之對立面及彼此間之相互關聯）。所以，對立面包括統一及鬥爭兩個面向。將矛盾視爲客觀世界及自我意識運動與發展之動力，是對變化及發展過程之外在面向研究之總結，是對揭示世界上一切之事物均在運動與變化，而此變化具有不同之形式而已。」^{註九}

毛澤東在《矛盾論》一文中，開宗明義表示事物之矛盾法則，是唯物辯證法最根本之法則。他引述列寧之論點爲佐證，認爲矛盾無所不在，「矛盾是普遍的、絕對的，存在於事物發展之過程中亦貫穿於一切過程之終始。」同時，事物發展之根本原因，非事物之外部，而是事物之內部，其主因在於事物之矛盾性。因而，「自然界變化，主因在於社會內部矛盾之發展，即生產力與生產關係之矛盾，階級間之矛盾，新舊間之矛盾，由於此矛盾之發展，推動了社會之前進，推動了新舊社會之代謝。」所以，毛澤東認爲，「辯證法以往論述爲三大規律，史達林認爲是四大規律，個人意思則認爲僅有一個規律，即矛盾之規律。」^{註十}

參、唯物辯證法與法律戰之關係

唯物辯證法與法律戰之關係，即法律戰規律之探索。法律戰規律即指涉法律戰運動過程中最穩定及最普遍之本質，反映出法律

戰之普遍性及共通性。從整體而論，法律戰規律適用於一切之過程，舉凡古代地區性國際法體系下之法律戰、近代及現代國際法體系下之法律戰或當代聯合國國際法體系下之法律戰；軍事對峙時期之法律或武裝衝突時期之法律，從原則上而論，均一體適用。本文所論之法律戰規律，概可分爲三種，即法律戰對立統一律、法律戰質量互變律及法律戰否定律。法律戰對立統一律，論述法律戰各要素（法律、戰場及人才）與作戰之關係，是影響法律戰最深刻及最根本之關係，是法律戰發展之源泉及動力；法律戰質量互變規律，敘述法律戰運用時質與量之辯證關係，由量變到質變，再由質變到量變之發展，是法律戰發展之狀態與形式；法律戰否定律即否定對方在國際社會及外交關係上之地位，藉著否定達到質量互變之效果。其內容敘述如下：

一、法律戰對立統一律（矛盾律）

從馬列唯物辯證法之觀點可知，任何事物均是矛盾之統一體。毛澤東在其《矛盾論》一文中指出：「事物之矛盾法則，即對立統一之法則，乃唯物辯證法最根本之法則。」^{註二}中共學者認爲法律戰亦是一個矛盾之統一體，不僅其各要素之間存在著矛盾，各要素與外部環境之間亦存在著矛盾，矛盾之現象貫穿於法律戰發展及作戰過程之始終，所有矛盾推動了法律戰不斷向前發展。認識法律戰對立統一規律，掌握法律戰矛盾作爲一般過程，是研究法律戰規律之邏輯起點。^{註三}即法律戰中各矛盾之對立寓於統一之中，若無統一便無對立；同理，統一亦無法離開對立而孤立存在。它們之間相互依賴、滲透、

註九 同註六，頁407。

註十 毛澤東，毛澤東選集（第2卷）（北平：人民出版社，1965年），頁282。

註二 人民出版社，毛澤東選集（矛盾論）（北京：人民出版社，1977年），頁299。

註三 同註四，頁414。

亦相互對立與排斥。是以，法律戰中矛盾之對立是絕對的，它是矛盾雙方相互分離、對立、排斥及否定之傾向，具有豐富之內容及多種之形式。例如，敵我雙方之對立、不同法律觀點之對立、鬥爭過程之對立、作戰手段之對立及正義戰爭與非正義戰爭之對立等。同時，戰爭中敵我雙方間之矛盾，規範及制約著戰爭行為發展過程中諸項矛盾之存在及發展。歷史上之法律戰實證反覆證實，戰爭一開始，敵我雙方間之矛盾便存在了。此一矛盾現象一直持續到戰爭結束，亦在戰爭各階段中，滲透到戰爭之各個面向。

二、法律戰質量互變律

質量互變律亦是唯物辯證法基本規律之一，用以指導對一切事物發展之認識。善於掌握質量互變律，有助於深刻理解法律戰發展之一般規律。共軍認為在運用哲學之質量互變律分析戰爭問題時，毛澤東之經驗可作為研究之參考。誠如，毛澤東所言：「觀察事物須掌握其本質，僅將其現象作為引導，能掌握事物之本質，才是可靠之分析方法」。^{註三}若從方法論而言，檢視問題要了解其實質之所在，再從量上來分析其強弱程度。雖然是弱小之力量，但若其代表事物發展之方向，將會逐漸強大，最終達到質變之目的。反之，當時較為強大之一方亦會在質量互變中逐漸易位。例如，對日抗戰時，日本舉凡軍力、經濟力及政治組織力，較優我國，但其發動之戰爭理由卻是違反國際正義的，在國際上是失道寡助的。反觀我國無論在軍事力量、經濟力量及政治力量均遠不及於日本，惟抗日戰爭是合乎正義的，又有大國支持，足以支撐持久作戰，亦得到國際上

各國之幫助。此情對當時盛行之「速勝論」與「亡國論」之論調，發揮了很大之警惕作用。質量互變律是自然、社會及人類思維發展之普遍規律，它揭示了事物發展之狀態與形式。任何事物都是質與量之互變，質是量之基礎，量是質之存在條件。事物由於自身內在矛盾運動，在發展過程中呈現出量變與質變兩種狀態，表現為量變到質變，並由質變到量變之無限發展之辯證過程。

三、法律戰否定律

「否定之否定律」是馬克斯詮釋一切事物發展之通用法則，是「唯物辯證法」之核心，馬克斯用此規律來說明自然、歷史及思維發展之規律。^{註四}馬克斯在其《哲學之貧困》中說：「對那些不知黑格爾術語之人，要告知一個『神秘之公式』：即肯定、否定、否定之否定」。^{註五}即是將事物發展之過程區分為「正——反——合」三段歷程；「正」是肯定、「反」是否定，「合」便是否定之否定。恩格斯曾以「麥——苗——麥」為例證。他說：「一粒麥種如在正常條件下，植於適當之土壤，再受熱與氧氣之影響，即發生特有之變化，是為肯定。發芽後，麥粒消滅，是為否定。植物生成及開花結實，生出更多之麥粒，一旦成熟，莖即枯死，自身亦被否定，此即否定之否定」。^{註六}實際上，此定律即是矛盾定律及質量互變定律之綜合運用。共產黨人將否定規律作為其製造及解決矛盾之手段，所謂第「第一次否定」是建立矛盾，而「第二次否定」即是解決矛盾，然中共重視否定規律，並非真將其視為自然、社會及思維之法則，僅是藉此加強其黨人之鬥爭意識，假使不能在鬥爭求得發展，便要

^{註三} 毛澤東，毛澤東選集（第2卷）（北平：人民出版社，1965年），頁99。

^{註四} 同註三，頁60-61。

^{註五} 馬克斯，哲學之貧困（北京：解放軍出版社，1949年），頁146-147。

^{註六} 同註三，頁140。

遭受無情之「揚棄」及「否定」。^{註三}

肆、法律戰與唯物辯證法相互運用之檢證

一、在法律戰矛盾律方面

法律戰對立統一律源於哲學上對立統一規律之具體應用。就哲學意涵而言，對立統一規律(law of unity of opposites)亦稱「矛盾規律」，是「對立面之統一與鬥爭規律」，它顯示出事物或現象內部均存在著，互相依賴又互相排斥之對立面，此兩方面之統一與鬥爭，推動事物之發展與轉化。由此可知，法律戰之對立統一，既包含著法律戰中各要素之對立亦包含著各要素間之統一。法律中矛盾之統一，則是相對的或有條件的，指矛盾雙方在一定條件下相互聯結、依存、滲透及貫通之屬性。例如，對國際法規則之共同遵守、敵對國家戰爭和約之簽訂、交戰雙方停戰協定之簽訂等，所有矛盾使得法律戰對立統一規律得到了充分之體現。一般而言，法律戰對立統一律之具體表現在下述幾個面向：

(一)敵方與自己之對立統一

戰爭中敵我雙方間之矛盾乃利益之基本矛盾。戰爭雙方皆以對方為自我存在之前提，二者共處於戰爭此一矛盾統一體之中，並在此一條件中相互轉化。例如，法律戰中敵我雙方間之矛盾，反映在法律戰力量之相互關係之上，則表現為兩種敵對作戰力量之對立與統一；反映在法律戰作戰武器上，便表現國際法與國內法之對立與統一；反映在作戰類型之上，就表現為法律攻擊與法律防禦之對立與統一；反映在戰場態勢上，乃表現為優勢與劣勢、主動與被動之對立與統一；反映在作戰力量部署之上，便顯現兵力

集中與兵力分散之對立與統一；反映在整個戰爭、戰術及戰鬥結果之上，則表現為得與失、勝與敗之對立與統一。凡此種種，不一而足。由此可知，法律戰運動發展過程中之一切矛盾，皆直接或間接地與法律戰之敵我此一矛盾相聯繫，均由其規定與制約著。總之，法律戰中敵我雙方間之矛盾，不僅貫穿於法律戰過程之任一階段，亦滲透至戰爭各個層面，規範或影響著法律戰運動發展過程中之各項矛盾，最終將決定著整個戰爭運動發展過程之本質。

(二)國際法與國內法之對立統一

法律戰所使用之武器是法律，因此敵我雙方便以法律問題展開激烈之攻防。審閱以往戰例可知，敵我雙方須共同遵守以戰爭法（或稱武裝衝突法）為主要基礎之國際法與國內法之對立統一，是法律戰矛盾對抗之具體呈現。國際法之法源基礎，是由組成國際社會之主權國家共同加以制定的，是國際社會利益調和之體現，在很大程度上反映了各個主權國家之共同利益。而國內法則是由主權國家內部獨立制定的，反映的是本國人民利益及意志。國際法與國內法是兩類不同之法律，其反映之內容亦為不同之利益。從國際法之角度加以觀察，國際法之原則性規定，國內法亦應作出具體之規定；國家不能用國內法來改變國際法現有之原則、法規及制度；國際法亦不得干涉國內法。反之，若從國內法之角度加以觀察，國際法被視為國內法之一部分，如美國憲法；國內法中應就國際法之原則、法規及制度，制定與其相應之法律；國內法與國際法發生衝突時，將國際法視為國內法之一部分或作為高於國內法之效力。

在共同利益基礎之上，國際法與國內

^{註三} 陳自現編，共黨理論釋評（臺北：黎明文化事業公司，1996年），頁27。

法是互相統一、彼此聯繫及互相補充的。在法律戰實施過程中，依據國際法及國內法之共同利益，交戰雙方會將兩者綜合考慮，最後選擇符合其最大利益之法律與行動。例如，在「反恐」問題上，各國基於國內自身安全之需要，均一致反對任何形式之恐怖主義與行動。「911」事件發生後，謀求一個和平、穩定與安全之國際環境，已成為國際社會之共同目標。聯合國安理會、歐盟及各國均為打擊恐怖主義，作了最大之努力。聯合國安理會一致通過決議，強烈譴責恐怖主義之攻擊事件，決議呼籲全體會員國採取緊急行動，協助美國對事件進行調查，盡快將恐怖主義分子及其幕後策畫者繩之以法。同時，通過另一項決議，要求所有國家凍結恐怖主義份子之資金，並打擊援助恐怖主義之組織。美國國會通過了《航空安全法案》(Aviation and Transportation Security Act)等一系列打擊恐怖主義之國內法律。俄羅斯為打擊車臣恐怖主義，亦先後通過了《俄羅斯聯邦反恐怖主義法》、《緊急狀態法》等反恐法案。^{註六}由此可以看出，符合各國之利益，是達成統一之前提條件。然而，各國家在表達各自主張、爭奪自身利益時，時常表現出相互對立及相互排斥之特徵。例如，在科索沃戰爭中，美國從「人權高於主權」、「保護個人之國際法優於保護國家之國際法」及「人道主義干涉」之觀點著眼，聲稱「北約之行動乃出自於對國際法及人權之尊重」。非交戰雙方則認為美國嚴重違反《聯合國憲章》及國際法各項規範，均反對利用「人權」及「人道主義」之藉口干涉他國內

政。^{註元}

(三)攻擊與防禦之對立統一

法律戰運用時，當一方採取攻擊行動時，總是盡諸般手段地從法律上尋找理由及藉口，以求得戰爭之合法性，以贏得本國人民、敵對國家及世界各國之同情與理解。防禦一亦不會空等挨打，亦要從法律上找尋防禦之正當性，來凝聚全國人民之意志，爭取全世界人民之認同與支持。此處所指涉之「防禦」僅是形態上，其本質卻是主動的、自覺的及積極的，因而亦是內含攻擊性質的；當然在某種程度上，攻擊一方之軍事行動恰好為防禦國家之抵抗提供了合法之依據。第二次世界大戰後，前蘇聯與土耳其發生了海峽及領土爭端，美英兩國為維護國際秩序，積極協防土耳其，與蘇聯形成軍事上之對峙狀態。蘇聯對土耳其採取軍事攻擊行動，其理由是1921年之蘇、土兩國領土之界線不合理，要求土耳其歸還卡爾斯及阿爾達漢兩個邊境地區，在達達尼爾海峽地區提供蘇聯陸軍及海軍基地駐紮。土耳其與蘇聯針鋒相對，展開了積極防禦，聲稱將為保衛領土及主權而戰鬥。美英兩國則以「抵禦蘇聯勢力之滲透」為名，公開支持土耳其之反制作為，並藉運送死於美國之土耳其大使遺體返國之機，派遣一支當時世界上威力最大之主力艦「密蘇里」號在內之特遣艦隊，開往地中海示威。^{註七}從表面上觀之，攻擊與防禦雙方都有合法之理由，然仔細加以推究，雙方卻都是非法的。前蘇聯有「輸出革命」及謀求經濟利益之嫌，美英兩國趁機渲染「土耳其危機」，向世界各國宣示蘇聯正準備

^{註六} 章揚，美國的戰爭——從阿富汗到伊拉克（臺北：帝國文化出版社，2003年），頁25-77。

^{註元} Holzgrefe, J. L. and Robert O. Keohane. *Humanitarian Intervention: Ethical, Legal, and Political Dilemmas*.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3.) PP.177-203; Chatterjee, Deen K. *Ethics and Foreign Intervention*.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3). PP.1-20.

^{註七} 劉同舜等，國際關係史（北京：世界知識出版社，1995年），頁100。

以武力征服南方鄰國，借機派遣艦隊共同防衛。因此，前蘇聯與土耳其海峽及領土之爭，卻質變成爲蘇、美、英三國之軍事戰鬥，蘇聯大舉攻擊，美英則積極防禦。而前蘇聯對土耳其之強國沙文主義及民族自利主義之錯誤，爲美英參戰行爲提供了合法藉口，美英逐漸占了上風，進而由防禦之一方轉化爲攻擊之一方。

(四)持久戰與速決戰之對立統一

法律戰之屬性是持久戰與速決戰之對立與統一，它不僅貫穿戰爭全程，是先於戰爭之前開始，後於戰爭結束而終止。當交戰雙方之戰爭達成其法律目的時，會及時宣布結束戰爭；另一方面，在戰爭後期，當戰爭之軍事目標達成後，各國即在尋求有利之政治及法律條件下，採取簽訂停戰條約之方式結束戰爭。例如，在波黑(Bosnia-Herzegovia)戰爭中雙方或三方之間達成停火協議次數很多。無論是達到法律目的之迅速結束戰爭，抑或簽訂停戰條約或戰爭中暫時達成之停火協議，均可稱爲法律戰之速決戰，與法律戰之持久戰既相互對立亦是其不可分割之一部分。對日抗戰是一場典型之持久戰與速決戰之戰爭，表現爲戰略上之持久戰及戰術上之速決戰。亞、拉、非各洲之民族獨立運動，與我國對日抗戰一樣，經歷了艱難曲折之鬥爭過程，在與敵人生死對決中，亦顯現亞、拉、非各洲人民運用法律武器與敵人周旋之真實境況。^{註三}

二、在法律戰質變律方面

法律戰可引用質量互變規律來加以解析，分析唯物辯證法此一規律之理論內涵，對於認識法律戰質量互變規律具有方法論之意義。所謂法律戰之「質」，即指法律戰運用於軍事作戰並保持某一相對穩定形態之性

質，此一性質具體表現爲法律戰之優勢與劣勢、平衡與不平衡、勝利與失敗等。至於所謂法律戰之「量」，即指法律戰應用於軍事作戰，掌握及運用法律戰諸要素之數量及性質。例如，掌握國際法之多寡及參與法律戰之質與量等。其包含兩層涵義：(一)是指法律戰交戰雙方作戰力量之比較；(二)是指法律戰針對軍事作戰而進行作戰之力量累積。通過認識法律上之量變，可得知戰場上可能之質變是以，在法律戰實證中，既要重視法律戰中「量」之累積，亦要重視法律戰中「質」之變化，既要重視量變亦要重視質變，掌握辯證轉化之契機。將國際法與國內法、國際道義與國家利益、戰略目標與實際狀況相互結合，避免冒進，打破陳規，靈活運用。在法律戰鬥爭過程中，掌握法律戰各要素間之關係，認清戰爭態勢，作出正確之判斷。^{註三}總之，法律戰之變化總是在一定質變之基礎上，先從量變開始的，俟量變累積至一定程度時必然引發質變。量變是質變之必要條件，質變是量變之必然結果，質變亦會引起新的量變。

下文以俄羅斯車臣戰爭爲例，分析法律戰針對軍事作戰而進行之量變與質變。俄羅斯聯邦與其境內之車臣共和國因統一與獨立而引發之衝突，已歷時10餘年，其間俄羅斯爲維護國家利益而與不同主體進行著不間斷之法律鬥爭，雙方針對「統一與獨立」、「人權與人道保護」及「反恐作戰」等問題進行了長達10餘年之法律對抗。在此場法律戰過程中，不僅有量之積累，亦有在量變過程中之質變。俄羅斯與車臣法律戰對抗之具體內容如下：

(一)展開統一與獨立之法律對抗：由於俄羅斯與車臣衝突之國際化性質與否，直接關

^{註三} 唐賢興主編，近現代國際關係史（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2002年），頁276-278。

^{註三} 李曉峰、叢文勝，法律戰講座（北京：解放軍出版社，2006年），頁45。

係著俄聯邦對車臣使用武力之合法性與否。假使俄聯邦與車臣之衝突屬於非國際性武裝衝突，俄聯邦對車臣使用武力則不受現代國際法關於武力使用規則之制約；反之，若將俄聯邦與車臣之武裝衝突界定或演化為國際衝突。按照現代國際法相關之規範，俄聯邦對車臣使用武力即屬於非法行動。^{註三}

(二)在人權問題上之法律鬥爭：俄羅斯政府對於美國人權報告中之人權壓制指控，逐一加以反擊。俄羅斯公開發表聲明指出，在美國境內，警察濫用暴力卻逍遙法外，種族主義盛行，憲法中規定之公民基本自由及權利屢遭踐踏，此種破壞人權不遺餘力之國家，豈有權利批評俄羅斯之人權境況，此為俄羅斯所無法接受的。俄羅斯並不忌諱談論自身之不足，俄羅斯表示願在相互尊重之基礎上，與其他國家就人權問題進行實質性對話，惟反對在人權問題上製造雙重標準。

^{註四}

(三)澄清車臣境內人道主義災難：俄羅斯列舉事實證明，部分災難是恐怖份子之行為，而非俄聯邦軍隊之所為。例如，恣意向周邊地區驅趕難民，裝扮成俄軍槍殺無辜平民等。事實上，2000年第二次車臣武裝衝突中，俄聯邦軍隊曾長期對車臣首都格羅尼茲(Grozny)圍而不攻，明顯是顧慮平民之傷亡；俄聯邦之軍事進展諸多均是在當地車臣人民幫助下，才得以順利完成；在俄聯邦軍隊占領區，多數難民得到了俄聯邦政府提供之人道援助，順利得到了帳篷、床、毛毯及食品等救援物資。俄羅斯政府亦邀請歐洲安全組織觀察員及聯合國高級專員訪問車臣難

民營，上述各項組織代表訪問後，承認當地局勢與所謂「人道主義災難」之境況，相差甚遠。^{註五}

(四)以核子武器作為反擊武力干涉之工具：1993年11月，俄羅斯在其「聯邦軍事學說基本原則」中，放棄了不首先使用核子武器之承諾，並利用國際法在核子武器問題上之侷限性，明確提出有權優先使用核子武器，「當俄聯邦及其盟國遭到使用大規模毀滅性武器入侵而處境危急時，假使所有解決危機之手段皆已用盡或無效時，俄聯邦即可使用一切包括核子武器在內之武器。」^{註六}

總之，透過質量互變規律之運用，指出戰爭勝負關鍵在於從本質上分析戰爭雙方力量之強弱，進而揭示戰勝一方之必然趨勢。俄羅斯政府與恐怖主義之對抗，是兩種不同性質之對抗。恐怖份子進行之戰爭，是違反人類及非法的；俄羅斯政府進行之戰爭，則合法與正義的。法律戰每一階段之勝利，從戰爭整體過程而論，是量之積累，然而從局部加以檢視，亦是部分之質變。例如，打擊恐怖主義組織，此為質變，是透過諸多量變來加以完成的；針對統一與獨立問題、人權問題、人道主義災難問題及核子武器問題等之法律對抗，所有勝利在量上累積到了一定程度時，恐怖主義組織就跨臺了，俄羅斯政府便能獲得最後之勝利。若想在複雜多變之形勢預見戰爭之發展趨勢，須對戰爭發展不同階段敵我雙方力量在質與量之對比變化，作出具體之分析，精確地掌握其間量變與質變之內在關係。其根本之道，即是正確地運用唯物辯證法之質量互變規律來分析及指導

^{註三} 時殷宏，戰爭之道德制約（北京：法律出版社，2003年），頁210。

^{註四} 同註三，頁200-230。

^{註五} 宋新平，「俄羅斯車臣衝突中的法律戰研究」，當代世界社會主義問題（西安），第12卷第3期，2004年，頁35。

^{註六} 同註四，頁414-420。

戰爭，此為法律戰鬥爭實踐中，應加以關注之重要課題。

三、在法律戰否定律方面

否定律認為舊事物轉變為新事物，一定是「後者否定前者」或「舊的被新的否定」，如此繼續推進，否定不已。此乃利用黑格爾「唯心辯證法」之「正、反、合」(Thesis, Antithesis, Synthesis)之程序。黑格爾用此辯證程序說明「絕對觀念」之開展，馬克斯則用以說明一切「物質」之變化。因此，唯物辯證法之「否定律」，是以肯定為「正」，否定為「反」，否定之否定變成「合」。說明一切事物都在不斷地變化發展中，按照肯定、否定、否定之否定規律來運動，由正而反，由反而合，要不斷地鬥爭，一個否定一個，才能保存自己，消滅敵人。^{註五}例如，中共一再宣稱「一個中國」政策，否認我為政治實體之現實狀況。對國際社會宣稱，世界上只有一個中國，臺灣是中國領土不可分割的一部分，而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是代表全中國之唯一合法政府。為了達到排擠及孤立我國之企圖，在外交及國際場合與各項組織中，百般阻撓我國之參與，希望藉由「否定律」之運作，達到其「質變律」之目的。

伍、結 語

馬列主義信奉唯物觀點，遵循社會之差異、相反及對立，並套用黑格爾辯證哲學形式，遂衍生質變律、否定律及矛盾律，作為其社會革命及階級鬥爭之指導方針。依據馬克斯及列寧之詮釋，法律乃階級鬥爭之工具。經濟上居於統治地位之階層，利用法律以維繫本身之權力，鞏固其自身之利益，並壓迫與剝削其他階級，一旦共產革命成功，

階級不復存在時，法律與國家均將同時歸於消滅。因此，「法律」在共黨認知與解讀，僅作為其暫時使用排除異己之利器，亦是維持共黨極權獨裁統治之有效工具。

從共黨思維脈絡加以探究，共黨主從「實證主義」之觀點，來解析「法律」之實用性，厭惡形上學之推理及終極原則之追求。在共黨認知中，法律僅為國家依權力而制定或認可之規則。換言之，只須遵照立法之形式及程序產生之規則，即是法律，便具有權威，更應加以適用及服從。至於如何產生之規則，內容公正與否，則非其所關注之處。是以，法律與倫理道德截然分離而互不相干。所謂公平正義並非判斷法律價值之外在標準，法律之實用性才是衡量法律價值之判準。因此，服從統治者之命令或遵守國家制定之規則，即為公正，否則即為不公與不正。於是實證法與公正合而為一，形式之「合法」取代了實質之「公平正義」，成為法律之終極理想。法律實證主義強調法律即意志，於是人之意志便脫離一切普遍之概念，亦不受任何客觀道德規範之約束。其結果，法律便淪為階級利益，以及民族或種族政策之工具。

收件：96年08月26日

修正：96年09月10日

接受：96年09月14日

作者簡介

蔡國堂中校，政戰學校76年班，政戰學校政研班89年班、國防大學政戰學院96年班博士；現任職於國防大學軍事學院共同教學中心教官。

^{註五} 張念鎮，共匪統戰陰謀及對策研究（臺北：國防部總政戰部，1983年），頁15。